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5472號

債 權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文淞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 主 文

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曾簽發受款人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發票日為民國91年8月27日，到期日為91年10月28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220,000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因票款未獲清償，台新銀行已據系爭本票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票字第605號確定民事裁定（系爭裁定）。債權人嗣又受讓系爭本票所載債權，惟債務人迄今仍未清償完畢，為此提出系爭本票、系爭裁定、債權移轉證明書、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243號民事裁定（內容為通知債務人債權讓與事實）暨其確定證明書等件正本，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

二、按記載受款人之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票據法第124條、第30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執票人以許可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時，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亦屬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如經裁定准許執行之本票為記名本票，非票載受款人之執票人自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已繼受票據權利，而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規定執行名義主觀效力所及之人。此背書連續之本票即屬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01 所稱得為強制執行之證明文件，如債權人無法或拒絕提出此  
02 證明文件於執行法院，即屬開始強制執行必備之程式要件欠  
03 缺。

04 三、查債權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其正面已載明受款人為「台新  
05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背面則無受款人之背書，自  
06 屬背書不連續之本票。而背書連續之本票，乃本票執票人已  
07 合法受讓票據權利，並為系爭債權憑證主觀效力所及之證明  
08 文件，債權人縱已取得系爭本票上所載之債權，惟以系爭裁  
09 定聲請強制執行仍屬票據權利之行使，債權人提出之本票既  
10 非背書連續，即難證明其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執行  
11 債權人。依前開說明，本件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尚非適  
12 法，應予駁回。

1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14 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